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陳鳳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丁儒 連絡電話：02-29596353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動物保護防疫處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04.30(四)第五節(13：30～14：10)-中高年級共107位		
課程大綱	宣導飼主責任及動物保護概念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體驗活動方式（建議學校報名人數較少時申請）：先以投影片宣導飼主責任及動物保護概念約10分鐘，體驗活動約25分鐘（如下附件，請學校配合準備相關物品)），有獎徵答約5分鐘。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鳳宜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輔導室輔導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陳丁瑋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蘇[illegible]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　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徐美婷 0920017280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助理教授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6/2(二) 10:30~12:00 第三節、第四節		
課程大綱	**課程主題：走進新莊的節慶文化** （世代共學：新莊在地節慶文化之跨齡學習與服務） 對應領域：社會領域（家鄉的地理與人文特色） 適用年級：國小四年級下學期 課程時間：1.5 小時 課程目標： ✓　認識新莊老街以及新莊在地的重要節慶活動。 ✓　了解節慶與居民生活的關聯，並認識其文化意涵。 ✓　培養學生對家鄉文化的興趣與尊重。 ✓　透過輔大學生引導的互動活動，增進跨年齡溝通與合作能力。 教學方式：簡報導入、影片欣賞、分組互動、文化體驗、遊戲競賽、回饋分享。 本課程由輔仁大學「節慶觀光」通識課程學生擔任教學引導員。來自輔大不同科系、不同年級的哥哥姐姐們到國泰國小課堂分享、引導分組活動與進行回饋討論，促進跨域、跨齡合作與深度學習。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依據國小四年級下學期的社會課翰林版本，第四單元「家鄉的老故事」課程學習內容包括「家鄉的文物保存、家鄉的傳統建築、家鄉的民俗文化」等議題，本計畫透過體驗與互動活動，讓國泰國小學生深入理解家鄉文化，提升地方認同與社區參與意識，同時培養溝通與合作能力，輔大學生則能獲得教育實務經驗，培養教學與引導技巧，並深化對地方文化的理解與社會關懷。		

	本服務學習計畫以「新莊在地節慶文化」為核心，讓輔大學生走出校園，跨年齡層的教育互動，帶領國泰國小學生探索地方歷史與文化價值，透過遊戲、故事與體驗活動，引導國泰國小同學學習節慶文化，深化對新莊在地節慶的理解，在地連結與文化傳承。 本次課程不僅能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社會責任感與實踐能力，也促進輔大、國泰與新莊社區的連結，實現教育資源共享與文化傳承，達成互惠式學習的目標。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徐義炫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蘇 愛 淨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05月13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蔣樊源 服務單位：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連絡電話：0912836685 個人學經歷：碩士生、團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05/13 10:30~11:10		
課程大綱	推廣傳統傀儡戲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呂清三大偶戲。 傳統傀儡戲介紹、示範演出。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蔣樊源（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劉家銘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劉家銘，林晨，林家加，黃永詮 連絡電話：0936805922，0981384521，0703974599，0918780607 個人學經歷：輔仁大學 服務單位：新北航源足球俱樂部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 (一) 09:00-11:10，11/6 (四) 08:10-11:10		
課程大綱	足球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足球體驗課，詳細參考簡報.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劉家銘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劉家鈞、林晨、林家彥、黃永設